送审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3000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编制日期：2025年9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打印编号：1757658455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项目编号 | 1rm20d |
| 建设项目名称 |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3000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 |
| 建设项目类别 |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2410329MA43YJ7K2F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高永国 高永国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高尊立 高尊立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高尊立 高尊立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303592429395R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1. 编制主持人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张亚楠 | | | 张亚楠 |

2. 主要编制人员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 张亚楠 | 报告全文 | | 张亚楠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3000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亚楠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_____，信用编号_____），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亚楠 （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
| 3.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
| 4.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
| 5.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
| 6.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
| 7.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承诺单位（公章）：

2025 年 9 月 12 日

# 编 制 人 员 承 诺 书

本人 张亚楠 （身份证件号码 _____ ）郑重承诺：本人在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4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
|---|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

承诺人(签字)：张亚楠

2025 年 9 月 12 日

全程电子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3592429395R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法定代表人　郭君慧

住　　所　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宁波路[illegible]号至尊4号楼1单元404室

经营范围　[illegible]技术研发、[illegible]编写工程项目安全评价报告、房地产价格评估、房地产信息咨询，安全生产技术服务和安全评价（凭有效资质证书核定的范围经营）。

仅用于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3000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

登记机关

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08 月 0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张亚楠

证件号码：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08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 理 号：

仅用于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3000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 态 环 境 部

34971b23fca3b646214c6

#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 2025 年）

洛阳市洛龙社会保险中心 业务查询专用章

单位：元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 姓　名 | 张亚楠 | 性别 | 女 |

| 单位名称 | 险种类型 | 起始年月 | 截止年月 |
|---|---|---|---|
|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505 | 201508 |
|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509 | 201601 |
|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509 | 201601 |
|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812 | 201811 |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912 | - |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912 | - |
|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609 | 201811 |
|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607 | 201811 |
|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505 | 201508 |
|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602 | 201601 |
| (伊滨区)洛阳吉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505 | 201508 |
| (伊滨区)洛阳市绿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509 | 201601 |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912 | 202008 |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912 | 202008 |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 201912 | 202008 |
| 河南源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 失业保险 | 201607 | 201811 |
|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工伤保险 | 201912 | - |

缴费明细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2015-05-01 | 参保缴费 | 2015-05-01 | 参保缴费 | 2015-05-01 | 参保缴费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2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3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4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5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6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7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08 | 3756 | ● | 3756 | ● | 375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5-08-12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8
六、结论 ..... 50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四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六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七　本项目与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八　本项目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图

附图九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土地证

附件 5　入驻证明

附件 6　噪声检测报告

附件 7　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罚款缴纳收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 3000 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5-410329-04-01-493361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高尊立 | 联系方式 |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 | |
| 地理坐标 | 112 度 28 分 52.086 秒，34 度 30 分 19.609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br>☐改建<br>☐扩建<br>☐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br>☐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 |
| 总投资（万元） | 5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10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br>☑是：建设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详见附件 7 | 用地（用海）面积（$m^2$） | 3393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r>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5-410329-04-01-493361，备案证明见附件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工艺装备及产品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应为允许建设项目；且项目所用设备既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规定的“淘汰类、限制类”设备之列，也不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 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br>**2、《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br>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号）文件规定，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年修订）中第一类：煤电、石化、化工、煤化工、钢铁（不含短流程炼钢项目及钢铁压延加工项目）、焦化、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有色（不含铜、铅锌、铝、硅等有色金属再生冶炼和原生、再生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项目）等8个行业年综合能耗量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及以上项目；第二类：19个细分行业中年综合能耗1-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的项目。<br>本项目属于第一类8个行业中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kW·h/a、年用新鲜水量3275t/a，项目年综合能耗约为31.392吨标准煤（等价值），本项目年综合能耗小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br>**3、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br>（1）规划期限<br>规划期限为2017-2035年，近期2017-2020年，远期2021-2035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

（2）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划分为县域、城市规划区和中心城区三个空间层次：

①县域：即伊川县的行政辖区，面积1234平方公里。在此范围内编制县域城镇体系规划，确定县域城镇发展布局和规模控制，重大基础设施布局，确定为生态环境、战略性资源保护等需要控制的区域，用以指导镇、村规划。

②城市规划区：即以中心城区为核心、对中心城区发展关系重大的行政区范围。根据伊川县的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需要，城市规划区范围包括城关镇、水寨镇、彭婆镇、白沙镇、白元镇、平等乡所辖行政区，总面积491.11平方公里。

③中心城区：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西至平泉路-龙凤大道、北至郑少洛高速、南至划南环路、东至伊河-经十二路的范围内，规划城市建设用地55平方公里。

（3）城市总体定位

洛阳城市发展南部组团、产业转型发展示范区、生态园林城市。

（4）县域城乡统筹规划

①县域人口规模与城镇化水平

至2020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86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50.9%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36%。

至2035年，规划县域常住人口为102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为7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为61%。

②县域城镇空间结构

县域城镇空间结构为“一带、一轴、一中心、四板块”。

一带：依托北部的龙门山、万安山等自然山体，打造横贯北部山区的生态隔离游憩带。

一轴：依托G208(原洛栾快速路)、S322等交通干线、围绕伊河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打造长40公里的沿伊河生态文化轴线。

一中心：伊川县中心城区。

四板块：中部产城融合、创新转型发展板块；东部有机农业、观光农业发展板块；西部特色林果、养殖发展板块；南部商贸物流发展板块。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393m$^2$，经查阅《伊川县城乡总体规划（2017—2035）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图》，本项目不在规划范围内。

根据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土地证（伊彭西高屯集用（1999）字第（99-03）055号）显示，厂区使用权面积339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企业用地，详见附件4。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见附件5），本项目厂区占地面积3393m$^2$，用地性质为企业用地，符合彭婆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本项目入驻。

**4、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根据 2024 年 2 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严格执行《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年版）中相关要求。

对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官网“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经研判分析可知（见附图六），建设项目涉及环境管控单元 1 个，生态空间分区 1 个，水环境管控分区 1 个，大气管控分区 1 个，自然资源管控分区 0 个，岸线管控分区 0 个，水源地 0 个，湿地公园 0 个，风景名胜区 0 个，森林公园 0 个，自然保护区 0 个，项目建设无空间冲突。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和脆弱区以及其他要求禁止建设的环境敏感区内。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洛政〔2021〕7 号）》、《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洛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洛

市环[2021]58 号）》，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图（见附图六），本项目位于一般管控单元。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功能区，根据《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洛阳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234天，污染天数132天。针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情况，洛阳市正在实施《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2025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2025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项目区域地表水水体环境功能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功能区，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较好，具有相应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本项目厂址所在地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噪声排放量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功能。项目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本项目采用电能，资源能源利用可以满足同行业先进水平。项目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生产设备，本项目不属于据《关于印发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修订）的通知》（豫发改环资〔2023〕38 号）中的两高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行业，为一般性生产企业，耗电量较小。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

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合理处理处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限管控要求。

**（4）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的通知》，本项目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ZH4103293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伊川县一般管控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1、加强对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的监督管理，未经国务院批准，禁止将永久基本农田转为城镇空间。鼓励城镇空间和符合国家生态退耕条件的农业空间转为生态空间。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 2、禁止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改扩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并拆除已建成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 |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相符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 相符 |
| | | | | 2、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项目颗粒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 | 相符 |
| | | | | 3、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实施畜禽养殖场粪污综合利用整县推进项目，畜禽养殖场(小区)要配套建设与养殖规模相适宜的粪便污水防渗防溢流贮存设施，以及粪便污水收集、利用和无害化处理设施。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 | | |
|---|---|---|---|---|---|---|
| | | | | 4、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已建成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率。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 5、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的相关标准。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 6、禁燃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储存、囤积高污染燃料；实施“禁煤区”管理的，除电煤、集中供热和原料用煤外，实施燃煤清零；实施禁燃区管理的确保高污染燃料“清零”；已建成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 相符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1、以跨界河流水体为重点，加强涉水污染源治理和监管，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防止事故废水排入雨水管网或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地表水体。严格防范跨界水环境污染风险。 |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相符 |
| | | | | 2、调查评估垃圾填埋场周边土壤环境状况，对周边土壤环境超过可接受风险的，应采取限制填埋废物进入、降低人体暴露健康风险等管控措施。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 3、对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不涉及 | 不涉及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1、加强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鼓励企业、开发区加大生产废水回用力度，加快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配套设施建设，提高再生水和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率。 | 项目建成后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 相符 |

**表 1-2　本项目与水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水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水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YS41032932103 00 | 一般管控单元 | 伊河洛阳市龙门大桥控制单元 | 空间布局约束 | / | / | /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加强建成区配套管网建设，强化城镇生活污水治理，加强污水处理厂（扩建、提标改造）。现有污水处理厂外排水质应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1-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br>3、不涉及 | 相符 |

| | | | | | | |
|---|---|---|---|---|---|---|
| | | |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新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br>2、农村生活污水能进入管网及处理设施的，处理应达到《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820-2019）排放限值要求；不能进入污水处理设施的，应采取定期抽运等收集处置方式，予以综合利用。<br>3、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散养密集区实行畜禽粪污分户收集、集中处理。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表 1-3　本项目与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管控单元分类 | 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要求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YS41032933100001 | 一般管控单元 | / | 空间布局约束 | 大力淘汰和压减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产能。全面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淘汰退出达不到标准的落后产能和不达标企业。 | 本项目不涉及钢铁、焦炭、建材等行业。 | 相符 |
|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实施轻型车国六 b 排放标准和重型车国六排放标准。全面实施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标准、船舶国二排放标准。淘汰 20 万辆以上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和采用稀薄燃烧技术的燃气货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推广新能源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推进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化。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基本消除未登记或 | 本项目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相符 |

| | | | | | | |
|---|---|---|---|---|---|---|
| | | | | 冒黑烟工程机械。 | | |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 / | / |
| |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项目与洛政办〔2023〕42 号文相符性分析**

| 洛政〔2023〕42 号文要求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10.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严格执行国家、省关于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的政策。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 相符 |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推动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洛政办〔2023〕42 号）的相关要求。

**6、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项目与洛政办〔2024〕30 号文相符性分析**

| 洛政办〔2024〕30 号文要求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全市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到 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 31 台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清洁能源替代或采用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2025 年底前，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改用清洁低碳能源，淘汰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锅炉和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窑炉。 | 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用电属于清洁能源。 | 相符 |
| （二十八）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应急减排清单标准化管理，实施动态调整。支持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提升环境绩效等级。优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分行业分类别明确绩效提升企业，建立工作清单，加快培育一批绩效水平高、行业带动强的绿色标杆企业，推动全市工业企业治理能力整体提升。 |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 相符 |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的通知》（洛政办〔2024〕30号）的相关要求。

**7、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项目与洛政〔2022〕32 号文相符性分析**

| 序号 | 文件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 | --- | --- |
| 第三节 推进产业绿色转型 | 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行业，不涉及煤制油气、不涉及炼油等。 | 相符 |
| 第一节 以协同控 | 全面提升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工业炉窑的治污设施处理能力，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储存、运 | 本项目不属于铝工业、铸造、铁合金、石灰窑、耐火材料、砖瓦窑、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等行业，不属于重点涉气企 | 相符 |

| | | | |
|---|---|---|---|
| 制为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改善 | 输、装卸、转移和生产过程无组织排放。在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发电行业实施提标治理。加强控制烟气脱硝和氨法脱硫过程中氨逃逸。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原则上不得设置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旁路在线监管系统。加强生物质锅炉燃料品质及排放管控，淘汰污染物排放不符合要求的生物质锅炉。规范和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工作。 | 业。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 |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经济发展规划的通知》（洛政〔2022〕32号）的相关要求。

**8、项目与《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方案》的通知》（洛办〔2025〕9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方案》的通知》（洛办〔2025〕9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7 项目与洛办〔2025〕9号文相符性分析**

| 洛办〔2025〕9号文要求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5. 严格项目准入管理。严把新上项目碳排放关，严禁“两高”行业新增产能。 | 本项目属于第一类8个行业中建材（非金属矿物制品，不含耐火材料项目），本项目年用电量为10万kW·h/a、年用新鲜水量3275t/a，项目年综合能耗约为31.392吨标准煤（等价值），本项目年综合能耗小于5万吨标准煤（等价值），不属于河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范围。 | 相符 |
| 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创A晋B。开展水泥、焦化、陶瓷、砖瓦等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2025年底前完成绩效等级提升企业60家，2027年12月前完成200家。 |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通用涉PM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 相符 |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 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提升进位行动方案》的通知》（洛办〔2025〕9号）的相关要求。

**9、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内容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项目与伊环委办〔2025〕5 号文相符性分析**

| 伊环委办〔2025〕5 号文要求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13.加快工业企业深度治理。<br>（1）加强治污设施提升治理。加强工业企业除尘、脱硫、脱硝设施运行管理，提升废气收集能力和处理效率。强化工业源烟气脱硫脱硝氨逃逸防控，推进燃气锅炉、炉窑低氮燃烧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发电、生物质锅炉、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企业实施提标治理。强化全过程排放控制和监督帮扶力度，严禁不正常使用或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治理设施，严禁生物质锅炉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 | 本项目筛分、进料、搅拌等工序粉尘废气经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 相符 |
| 28.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加强企业绩效监管，对已评定 A 级、B 级和绩效引领性企业开展“回头看”，对实际绩效水平达不到评定等级要求，或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严格实施降级处理。开展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行动，充分发挥绩效 A 级企业引领作用，以“先进”带动“后进”，鼓励指导企业通过设备更新、技术改造、治理升级等措施，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2025 年全县新增 A 级、B 级企业及绩效引领性企业 5 家以上。 | 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通用涉 PM 企业引领性指标要求。 | 相符 |

由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伊川县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伊川县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伊环委办〔2025〕5 号）的相关要求。

**10、企业绩效分级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本项目与企业绩效分级相关指标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1-9　项目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引领性指标 |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生产工艺 |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允许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 相符 |
| 物料装卸 |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br>2.不易产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 1.本项目车辆运输物料采取封闭措施，原料均为袋装；<br>2.本项目物料均在密闭车间装卸。 | 相符 |
| 物料储存 |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br>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 1.本项目原料均袋装存放在密闭车间，车间密闭、地面硬化，车间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所有门窗均保持常闭状态；<br>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 | 相符 |
| 物料转移和输送 |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br>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 1.本项目物料在密闭车间内输送过程均为密闭输送；<br>2.下料口均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 | 相符 |
| 工艺过程 |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 项目拟对筛分工序二次封闭抽风，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干式搅拌进料口设置侧 | 相符 |

| | | | | | |
|---|---|---|---|---|---|
| | | |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 吸罩收集废气，干式搅拌机搅拌时密闭抽风，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连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
| | | 成品包装 |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br>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br>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1.本项目卸料口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br>2.本项目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br>3.本项目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 相符 |
| | | 排放限值 | PM 排放限值不高 10mg/m$^3$；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3$。 | 相符 |
| | | 无组织管控 |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br>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br>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br>2.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br>3.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视频监管 |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 本项目在主要生产设备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 相符 |
| | | 厂容厂貌 |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br>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br>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厂容厂貌建设：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 相符 |
| | | 环境管理水平 | 环保档案<br>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br>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br>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br>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环保档案：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 相符 |
| | | | 台账记录<br>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设置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 相符 |

| | | | | |
|---|---|---|---|---|
| | |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br>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br>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br>5.电消耗记录。 | （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 | |
| | 人员配置 |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本项目建成后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 相符 |
| 运输方式 | |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br>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br>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br>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 项目公路、厂区内运输车辆将按左列要求，达到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厂内无非道路移动机械。 | 相符 |
| 运输监管 | |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项目日均进出货物量远小于150吨，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 相符 |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11、饮用水源保护区划**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206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3〕8号）等文件要求，

| | |
|---|---|
| |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饮用水源保护区为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br>水寨镇饮用水水源地为地下水型，拥有地下水井1眼，位于水寨镇政府北1500m（焦柳线东110m）的农田中，井深220m，为裂隙承压水，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170米、西至焦柳铁路线的区域，不划定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br>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南侧距伊川县水寨镇地下水井饮用水源地最近距离为8362m，不在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符合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要求，见附图七。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根据市场发展需求，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拟投资 50 万元建设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 3000 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项目利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厂区总占地面积共计 3393m$^2$，根据企业土地证显示（编号：伊彭西高屯集用（1999）字第（99-03）055 号），该地块用途为企业用地；根据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意见，该项目符合彭婆镇发展规划，同意其入驻。项目已在伊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505-410329-04-01-493361。本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3000 立方米轻质建材，本项目产品轻质建材为菱镁制品砖，主要作为仓库货位防潮下垫材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相关规定，本项目类别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中的“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的委托（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在接到委托后，即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勘查、收集相关技术资料，按照技术指南及导则的相关要求，客观、严谨、规范的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 环评类别<br>项目类别 | 报告书 | 报告表 | 登记表 |
|---|---|---|---|
|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 | |
|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石棉制品；含焙烧的石墨、碳素制品 | 其他 | / |

**2、建设地点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东侧为道路，隔路为聚创家居，南侧为临街商铺、闲置厂房，西侧为空地，北侧

为洛阳九霄菱镁有限公司，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西高屯村（紧邻最近距离1m）、西北侧西高屯村小学（最近距离125m）、东侧东高屯村（最近距离147m）。本项目生产车间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西高屯村（最近距离24m）、东北侧西高屯村小学（最近距离145m）、东北侧东高屯村（最近距离217m），本项目生产车间距离周边敏感点较远，厂区平面布置设置合理。本项目区域地理位置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3、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依托关系如下表。

**表 2-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依托关系一览表**

| 工程组成 | 建筑名称 |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 1 间，建筑面积 360m$^2$，高 8m，建设 1 条菱镁制品生产线 | 利用现有厂房 |
| | 产品库 | | 1 间，建筑面积 140m$^2$ | 利用现有厂房 |
| 辅助工程 | 办公用房 | | 依托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300m$^2$ | 依托现有 |
| 公用工程 | 供电 | | 来自彭婆镇供电管网 | 依托现有 |
| | 供水 | | 来自彭婆镇自来水管网 | 依托现有 |
| | 排水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新建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筛分、投料、混合粉尘 | 项目拟对筛分工序二次封闭抽风，氧化镁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干式搅拌进料口设置侧吸罩收集废气，干式搅拌机搅拌时密闭抽风，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连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新建 |
| | 废水治理 |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3$）预处理后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新建 |
| | 噪声治理 | | 采用厂房隔声、基础减振、风机加装消音器等措施 | 新建 |
| | 固废治理 | | 生活垃圾垃圾箱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 | 新建 |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产品种类 | 产量 | 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菱镁制品砖 | 3000m³/a<br>（折合 187500 块砖） | 0.4m×0.2m×0.2m | 项目成品砖密度约为 1100~1150kg/m³，主要作为仓库货位防潮下垫材料 |

##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 序号 | 原料种类 | 用量 | 备注 |
| --- | --- | --- | --- |
| 原料 | 木屑 | 1340t/a | 外购，折约 3600m³/a |
| | 氯化镁 | 1050t/a | 晶体状态，吨包存放 |
| | 氧化镁 | 1050t/a | 外购袋装粉末状，吨包存放 |
| | 竹子（条状） | 5t/a | 外购，条状 |
| 能源消耗 | 电 | 10 万 kW・h/a | 彭婆镇电网提供 |
| | 新鲜水 | 3275m³/a | 彭婆镇供水系统提供 |

**备注：本项目氯化镁溶液质量浓度为 25%，则氯化镁溶解用水量为 3150m³ /a。**

主要原料理化性质如下：

①氯化镁：化学式 $MgCl_2$，无色而易潮解晶体。通常带有 6 分子的结晶水，化学式为 $MgCl_2 \cdot 6H_2O$，但加热至 95℃时失去结晶水，135℃以上时开始分解，并释放出氯化氢（HCl）气体，碱性环境下生成氢氧化镁沉淀。相对密度：1.56g/cm³（六水），2.325g/cm³（无水）熔点：118℃（$MgCl_2 \cdot 6H_2O$），712℃（$MgCl_2$）沸点：1412℃（$MgCl_2$）性状：$MgCl_2 \cdot 6H_2O$：白色易潮解单斜晶体，有苦咸味；$MgCl_2$：无色六角晶体。溶解情况：溶于水和乙醇。

②氧化镁：分轻质氧化镁和重质氧化镁两种。轻质体积，为白色无定形粉末。无臭无味无毒。密度 3.58g/cm³。难溶于纯水及有机溶剂，在水中溶解度因二氧化碳的存在而增大。能溶于酸、铵盐溶液。经高温灼烧转化为结晶体。遇空气中的二氧化碳生成碳酸镁复盐；重质体积紧密，为白色或米黄色粉末。露置空气中易吸收水分和二氧化碳，变为碱式碳酸镁。与氯化镁溶液混合易胶凝硬化。

**6、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如下表。

**表 2-5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型号 | 数量（台/套） | 备注 |
|---|---|---|---|---|
| 1 | 筛分机 | / | 1 | 用于木屑预处理 |
| 2 | 上料机 | / | 1 | 用于氧化镁上料 |
| 3 | 干式搅拌机 | / | 1 | 用于木屑氧化镁混合 |
| 4 | 水池 | $3m^3$ | 1 | 用于新鲜水储存 |
| 5 | 氯化镁溶液池 | $6.75m^3$ | 1 | 用于氯化镁溶液配制 |
| 6 | 搅拌机 | / | 1 | 用于原料混合搅拌 |
| 7 | 制砖机 | / | 1 | 菱镁制品砖加工 |
| 8 | 行车 | 2T | 1 | / |
| 9 | 行车 | 2.8T | 1 | / |

经查阅国家工业及信息化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二、三、四批）》，生产设备中无淘汰类落后生产设备。

**项目产能核算：**

制砖工序：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制砖机产量为 180 块/h，年工作 1200h，年产量约 216000 块，满足 187500 块/a 的产能要求。

故项目生产设备能够满足项目产能需求，可保证项目产能在合理范围内。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 250 天，工作制度为 1 班制，每班 8 小时，本项目仅在白天工作，夜班不生产，生产时间为 8:00~12:00、14:00~18:00。

**8、公用工程**

**8.1 给排水**

（1）给水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新鲜水用水量为 $3275m^3/a$。项目用水来自于彭婆镇供水管网。

①氯化镁溶液配制用水

本项目氯化镁溶液质量浓度为25%，氯化镁用量为1050t/a，则氯化镁溶解用水量为3150m$^3$ /a、12.6m$^3$/d。

②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生活用水量取50L/（人•d），为0.50m$^3$/d（即125m$^3$/a）。

（2）排水

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0.50m$^3$/d、125m$^3$/a，按0.8的排污系数计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0m$^3$/d、100m$^3$/a，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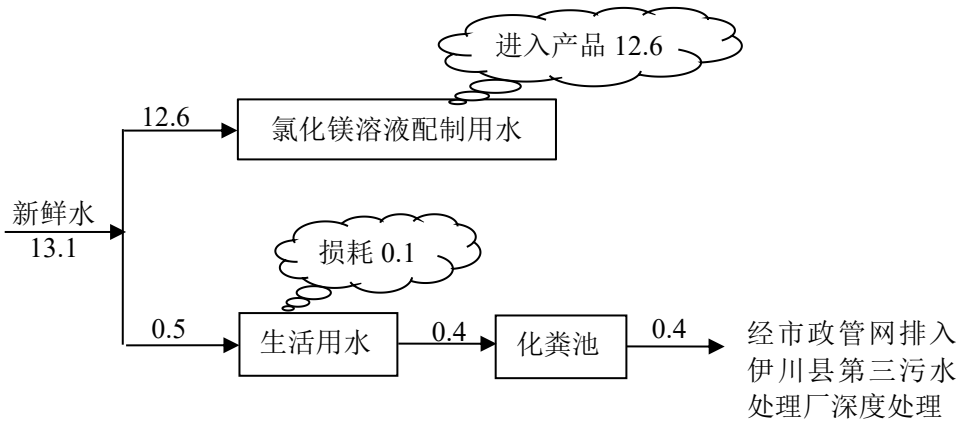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　单位：m$^3$/d**

**8.2 供电**

项目用电由彭婆镇用电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需要。

**9、厂区平面布置**

生产车间布置在厂区南侧，产品库布置在生产车间北侧，依托厂区现有办公楼，生产和生活办公分隔开，厂区布局有利于生产和生活；厂房内整个生产线的工艺布置结合生产功能进行分区，使操作方便流畅，布局合理。项目平面布置较合理，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四，车间平面布置详见附图五。

| | |
|---|---|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工艺流程介绍**<br>**营运期：**<br>**工艺流程简述：**<br>（1）氯化镁溶液配制<br>将吨包包装氯化镁（晶体状）人工倒入料池中进行溶解，加水配置成 25%质量分数的氯化镁溶液，料池大小为 3m×1.5m×1.5m。<br>（2）木屑预处理<br>项目外购木屑进行初步筛分预处理，筛分工序进行二次封闭，筛分过程产生粉尘废气。筛分后的木屑采用吨包袋包装存放。<br>（3）混合搅拌<br>将氧化镁（粉状）人工投料进入上料机投料口，经密闭管道输送至干式搅拌机；同时将筛分后吨包袋装木屑由行车运至干式搅拌机顶部进料口倒入干式搅拌机与氧化镁混合均匀；上料及搅拌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项目在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同时在干式搅拌机进料口侧方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br>混合均匀后木屑及氧化镁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湿式搅拌机中，同时氯化镁溶液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搅拌机中，此过程为密闭，搅拌时间约为 3-5min，该工序产生噪声，该工序不涉及化学反应。<br>（4）制砖<br>搅拌完成后的物料经封闭皮带输送至制砖机，同时将外购的条状竹子插入制砖机模具内，制砖过程密闭无粉尘产生。制砖成型后的产品送至产品库进行养护。<br>（5）自然晾干<br>将成型后菱镁制品砖放置在产品库内自然晾干通风养护 1-2 天，后入库外售。<br>项目检验采用人工抽检方式检查产品外观等，查出的不合格品直接回用生产。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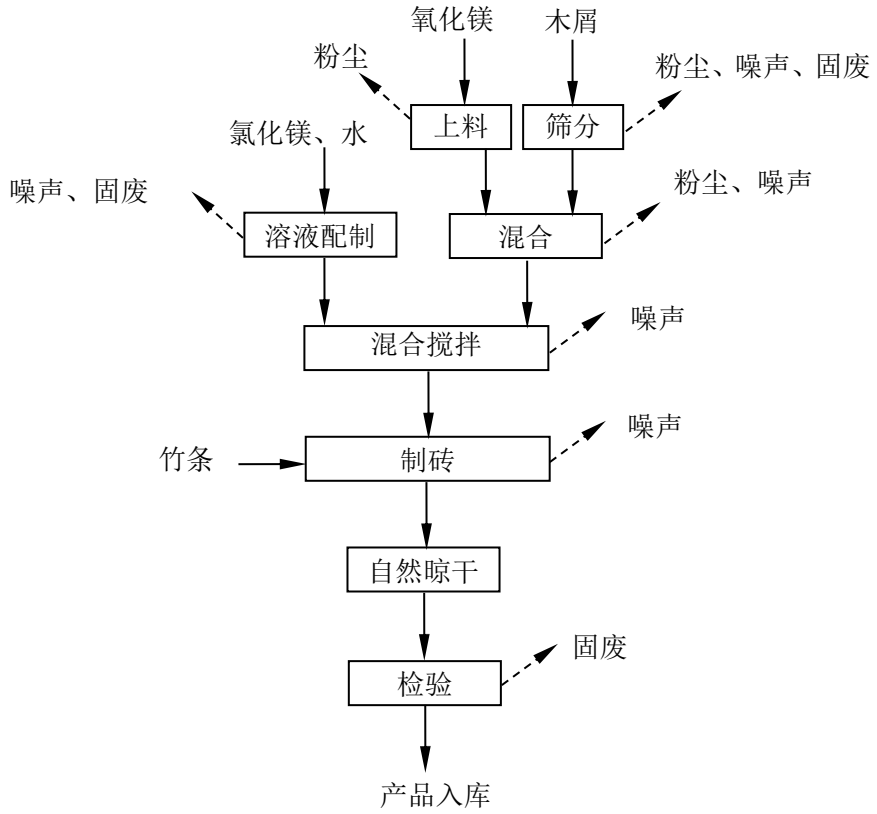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产排污环节**

**营运期主要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具体产污工序及污染因子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节点及污染因子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产生环节 | 主要污染因子 | 排放特点 | 处理措施 |
|---|---|---|---|---|---|
| 1 | 废气 | 筛分、上料、混合废气 | 颗粒物 | 连续 | 项目粉尘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2 | 废水 | 职工生活污水 | COD、$NH_3$-N | 间断 | 生活污水在厂内化粪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3 | 噪声 | 设备运行 | 生产设备机械噪声 | 连续 | 生产设备安装减震基础,厂房隔声、风机加装消音器等 |
| 4 | 固体废物 | 原料包装 | 废包装袋 | 间断 | 外售废品回收站 |
| | | 筛分工序 | 废木屑杂质 | 间断 | 外售废品回收站 |

| | | | | | |
|---|---|---|---|---|---|
| | | 检验 | 不合格制品 | 间断 | 回用生产工序 |
| | | 废气治理 | 除尘器收尘 | 间断 | 回用生产工序 |
| | |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 间断 |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处置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菱镁制品砖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均已安装完毕，项目属于未批先建，洛阳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豫 0329 环罚决字[2025]10 号），企业已按规定缴纳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纳罚款票据详见附件 7。

本次评价对项目已建部分所存在环保问题的整改措施，做以下简述，详细分析内容见报告表运营期内容。

**表 2-7　现有工程目前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 序号 | 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 | 整改措施 | 整改时限 |
|---|---|---|---|
| 1 | 项目筛分、上料及混合粉尘废气治理设施未同步设计及安装 | 对筛分工序二次封闭抽风，氧化镁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干式搅拌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干式搅拌机搅拌时密闭抽风，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连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与本项目同步实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项目所在地属空气环境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 年，洛阳市环境空气质量共监测 366 天。其中，优良天数 234 天（占 63.9%），污染天数 132 天。在污染天数中“轻度污染”114 天（占 31.2%）、“中度污染”11 天（占 3.0%）、“重度污染”7 天（占 1.9%）、无“严重污染”。

2024 年，洛阳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为超二级标准，城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4.504，细颗粒物($PM_{2.5}$)为主要污染物。豫西宾馆、市委党校和英才小学点位综合指数较高，吉利监测站点位综合指数最低，西南区域空气质量好于九都路以北区域。各点位细颗粒物单项指数最高，可吸入颗粒物和臭氧次之。

2024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达标，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超标。与 2023 年相比，二氧化氮、一氧化碳监测浓度均有所下降，二氧化硫监测浓度与上年持平，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臭氧监测浓度有所上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区域未满足六项因子全部达标，故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洛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洛阳市 2025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洛阳市 2025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洛环委办〔2025〕21 号）等文件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治理，区域环境质量状况正在逐步好转。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选用洛阳市生态环境主

管部门公开发布的《2024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数据：

2024年，洛阳市地表水整体水质状况为“优”。全市共设置有20个地表水监测断面。其中：黄河流域分布监测断面19个，淮河流域北汝河设置监测断面1个。所监测断面中水质类别符合I～III类断面18个(占90.0%)。

2024年所监测的8条主要河流中，水质状况“优”的河流为黄河洛阳段、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水质状况“良好”的河流为涧河，水质状况“轻度污染”的为二道河和瀍河。与2023年相比，伊河、洛河、伊洛河、北汝河、黄河洛阳段、涧河、瀍河、二道河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外排进入白降河，后汇入伊河，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厂址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建设单位委托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紧邻西高屯村的噪声环境进行了噪声质量现状监，监测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4月11日。监测结果统计见下表，检测报告见附件6。

**表 3-1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 监测点位 | 监测时间 | 监测结果 | | 达标分析 | 执行标准 |
|---|---|---|---|---|---|
| | | 昼间 | 夜间 | | |
| 西高屯村 | 2025.4.10 | 51 | 40 | 达标 | 昼间 55<br>夜间 45 |
| | 2025.4.11 | 52 | 41 | 达标 | |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北侧西高屯村的噪声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

均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较小，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评价区域没有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受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种类，所在区域以道路、居民区等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功能区划，确定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本项目周围500m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详见附图三。

**表 3-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 环境要素 | 保护对象 | 坐标 | 保护内容 | 级别 | 相对厂址方位 | 规模 | 相对厂界距离 |
|---|---|---|---|---|---|---|---|
| 环境空气 | 西高屯村 | E112.481017°，N34.505695° | 居民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北侧 | 1118 人 | 1m |
| | 西高屯小学 | E112.483803°，N34.506696° | 学校 | | 东北侧 | 120 人 | 125m |
| | 东高屯村 | E112.482103°，N34.506975° | 居民 | | 东侧 | 2500 人 | 147m |
| 声环境 | 西高屯村 | E112.481017°，N34.505695° | 居民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 | 北侧 | 1118 人 | 1m |
| 地表水 | 曲河 | / | /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 | 南侧 | / | 355m |
| 地下水 |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 | | | |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3-3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类别 | 标准名称 | 污染因子 | 标准限值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 颗粒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 120mg/m$^3$ |
| | | | 排放速率（15m 排气筒） | 3.5kg/h |
| | | |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0mg/m$^3$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 | |
| 废水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 pH（无量纲） | 6~9 | |
| | | COD | 500mg/L | |
| | | 氨氮 | / | |
| | | SS | 400mg/L | |
| |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pH（无量纲） | 6~9 | |
| | | COD | 330mg/L | |
| | | 氨氮 | 35mg/L | |
| | | SS | 200mg/L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 | |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大气污染因子主要为颗粒物，其中颗粒物排放量为0.2314t/a（其中有组织0.0356t/a、无组织0.1958t/a），由于伊川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区域替代要求，颗粒物要进行倍量替代，因此倍量替代所需总量为：颗粒物0.4628t/a，新增替代量来自伊川县减排量。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详见下表。

**表3-7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一览表**

| 项目类别 | 厂区总排口控制量 | 新增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入河） |
|---|---|---|
| 废水排放量（$m^3/a$） | 100 | 100 |
| COD排放量（t/a） | 0.0280 | 0.0040 |
| 氨氮排放量（t/a） | 0.0029 | 0.0003 |

本次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替代来自污水处理厂减排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 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石方工程，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且施工期较短，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不再进行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
|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废气环境影响分析**<br>**1.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br>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筛分粉尘、上料粉尘、干式混合粉尘废气。<br>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污染物源强核算方法可采用物料衡算法、实测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方法。本次环评废气源强采用产污系数法。本项目废气产排污节点、源强核算、废气治理防治措施如下： |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放口信息表**

| 排放形式 | 序号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 | | 治理设施 | | | | | 污染物排放 | | | | | 排放口 | | | | | | | 排放标准 | |
|---|---|---|---|---|---|---|---|---|---|---|---|---|---|---|---|---|---|---|---|---|---|---|---|---|
| | | | | 产生浓度 mg/m³ | 产生量 t/a | 处理能力 m³/h | 收集效率 (%) | 治理工艺 | 去除率 % | 是否技术可行 | 排放浓度 mg/m³ |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废气风量 m³/h | 年排放小时数 h | 排放量 t/a | 编号 | 名称 | 类型 | 地理坐标 | 高度 m | 出口内径 m | 排气温度 ℃ | 浓度限值 mg/m³ | 速率限值 kg/h |
| 有组织 | 1 | 筛分上料混合粉尘废气 | 颗粒物 | 317.88 | 1.7799 | 10000 | 85-95 | 袋式除尘器 | 98 | 可行 | 6.36 | 0.0636 | 10000 | 1042 | 0.0356 | DA001 | 粉尘废气排气筒 | 一般排放口 | E112.481662°，N34.505288° | 15 | 0.40 | 25 | 10 | 3.5 |
| 无组织 | 1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 | 0.1958 | / | / | 车间密闭 | / | 可行 | / | 0.2653 | / | 1042 | 0.1958 | / | / | / | / | / | / | / | 1.0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2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br>（1）粉尘废气<br>①木屑筛分粉尘<br>本项目外购木屑原料通过天车运至筛分机顶部进料口上方，袋装物料倒入筛分机进料口进行筛分，项目对筛分工序进行二次密闭，此进料及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的粒料加工厂逸散尘排放因子，进料筛分粉尘产生系数按照0.75kg/t（进料）计算，项目筛分木屑总量为1340t/a，则此部分产尘量1.005t/a，项目筛分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400h。本项目对筛分机工作区域进行二次封闭，生产过程集气效率95%，5%粉尘无组织散失。则筛分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9548t/a（2.387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502t/a（0.1255kg/h）。<br>②氧化镁上料粉尘<br>本项目袋装氧化镁上料过程会产生粉尘废气，项目在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粉尘废气。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其中粉尘的产污系数，参照轻集料混凝土制品中-物料输送-颗粒物产污系数0.197千克/吨-产品，项目氧化镁用量为1050t/a，则此部分上料粉尘产生量为0.2069t/a，项目氧化镁上料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1042h。本项目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效率85%，则氧化镁上料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1759t/a（0.1688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031t/a（0.0298kg/h）。<br>③干式混合粉尘<br>本项目将筛分后的木屑（1300t/a）和氯化镁（1050t/a）进入干式搅拌机混合均匀，然后加盖进料口，搅拌时加料口密闭，投料混合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4 轻质建筑材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进行核算，其中粉尘的产污系数，参照轻 |

集料混凝土制品中-物料混合搅拌-颗粒物产污系数 0.325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干式混合工序木屑和氧化镁物料量为 2350t/a，则粉尘产生量为 0.7638t/a。

项目干式混合工序年工作时间约为1042h。本项目对干式搅拌机投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干式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管道，集气效率按85%计，则干式混合工序粉尘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6492t/a（0.62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0.1146t/a（0.110kg/h）。

④袋式除尘系统（TA001）

本项目木屑筛分工序、氧化镁上料、干式搅拌机混合等个工序粉尘有组织收集产生量为1.7799t/a（3.1788kg/h），未收集到无组织粉尘量为0.1958t/a（0.2653kg/h）。收集后合并通过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除尘器风机风量为10000m$^3$/h，处理效率98%，年工作时间约为1042h。

则袋式除尘系统（TA001）有组织粉尘产生浓度为317.88mg/m$^3$、产生速率为3.1788kg/h、产生量为1.7799t/a，则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为6.36mg/m$^3$，排放速率为0.0636kg/h、排放量为0.0356t/a，处理后的废气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3$、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10mg/m$^3$）。

⑤未收集无组织粉尘废气

生产车间内筛分、上料、搅拌等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1958t/a、0.2653kg/h，车间生产期间密闭可减少无组织排放。

（2）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 年排放量/（t/a） |
|---|---|---|---|---|
| 1 | 颗粒物 | 0.0356 | 0.1958 | 0.2314 |

**1.3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1）风量核算

①上部集气罩

项目拟对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本次上部集气罩风量核算公式参照《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中上部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KPH\nu$

式中：P—罩口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ν—控制速度，m/s；

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 1 个集气罩，集气罩规格 0.8m×0.6m，罩口周长为 2.8m，罩口至污染源距离按 0.4m 计，控制速度以 0.75m/s 计，则集气罩设计排风量为 4234$m^3$/h。

②侧方集气罩

项目拟对干式搅拌进料口侧方设置矩形侧吸罩收集废气，本次矩形侧吸罩风量核算公式参照《大气污染物控制工程》中矩形侧吸罩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C（10x^2+A_0）\nu$

式中：C—四周无边的侧吸罩取 C=1，操作台上的侧吸罩取 C=0.75，本项目设置侧吸罩下部有边取 C=0.75；

x—罩口至污染源距离，m；

$A_0$—罩口面积，$m^2$；

ν—控制速度，m/s；

干式搅拌进料口设置 1 个矩形侧吸罩，侧吸罩规格 1.0m×0.6m，罩口面积为

0.6m$^2$，污染源距罩口距离按 0.3m 计，控制速度以 0.75m/s 计，则集气罩设计排风量为 3038m$^3$/h。

③密闭设备风量核算

本项目筛分工序、干式搅拌机等设备作业环境为密闭状态，建设单位拟对设备顶部排气口连接抽风管收集废气。本次密闭设备风量核算，拟根据密闭设备内部容积与换气次数相乘得到设备所需风量，换气次数以设备内半分钟换气一次计算，约 120 次/小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筛分工段二次封闭后容积 16m$^3$，则所需风量为 1920m$^3$/h；项目干式搅拌机设备容积为 2m$^3$，则所需风量为 240m$^3$/h。

综上项目筛分工序、氧化镁上料、干式搅拌机等所需风量合计为 9432m$^3$/h，项目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3$ /h，满足风量计算要求，项目要求集气罩尽量靠近废气产生部位，产生的废气通过风机进行收集。

（2）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项目拟对筛分工序二次封闭抽风，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干式搅拌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干式搅拌机搅拌时密闭抽风，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连接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3$、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10mg/m$^3$）。

同时参照《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9-2020），颗粒物应采用袋式除尘法，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8%，满足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1.4 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

非正常生产状况主要是指生产过程中设备检修等，还包括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设备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而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或者外部停电等特殊原因引

起的异常排放。针本项目特点，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情景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导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未经处理排入大气环境。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序也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经类比同类企业，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情况废气产排情况表**

| 污染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污染物 |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排放量（t/a） |
|---|---|---|---|---|---|---|---|
| DA001 排气筒 | 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 | 颗粒物 | 317.88 | 3.1788 | 0.5 | 1 | 0.0016 |

### 1.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应委托有监测资质的公司，对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有计划监测，监测方法参照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4　项目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有组织废气 |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³、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 10mg/m³） |
| 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下风向 | 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 |

### 1.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6.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 年洛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区域环境空气污染物 $PM_{10}$、$PM_{2.5}$、$O_3$ 相应浓度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所

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1.6.2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厂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西高屯村（紧邻最近距离 1m）、西北侧西高屯村小学（最近距离 125m）、东侧东高屯村（最近距离 147m），项目生产车间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西高屯村（最近距离 24m）、东北侧西高屯村小学（最近距离 145m）、东北侧东高屯村（最近距离 217m）。

**1.6.3 达标排放情况**

项目拟对筛分工序二次封闭抽风，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干式搅拌进料口设置侧吸式集气罩收集废气，干式搅拌机搅拌时密闭抽风，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连接1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120mg/m$^3$、3.5kg/h），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10mg/m$^3$）。

**1.6.4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9-2020），颗粒物应采用袋式除尘法，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除尘效率可达 98%，满足技术要求。因此，本项目环保措施可行。

综上，本项目厂址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西高屯村（紧邻最近距离 1m）、西北侧西高屯村小学（最近距离 125m）、东侧东高屯村（最近距离 147m），项目生产车间周边最近敏感点为西北侧西高屯村（最近距离 24m）、东北侧西高屯村小学（最近距离 145m）、东北侧东高屯村（最近距离 217m），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2.1 生活污水产排源强**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项目生活用水量取50L/（人•d），为0.50m$^3$/d（即125m$^3$/a）。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按0.8的排污系数计算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40m$^3$/d、100m$^3$/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氨氮：30mg/L，污染物的产生量为：COD：0.035t/a、氨氮：0.003t/a。

本项目依托厂区现有1座5m$^3$化粪池进行处理。化粪池对COD、氨氮的去除效率分别取20%、3%，化粪池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280mg/L、氨氮：29.1mg/L，污染物量为：COD：0.028t/a、氨氮：0.0029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浓度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COD500mg/L）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COD330mg/L、氨氮 35mg/L）。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该区域的水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2.2 项目厂区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m$^3$/d，厂区现存一座 5m$^3$ 的化粪池，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所在厂区目前其他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0m$^3$/d，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共计 1.4m$^3$/d，化粪池容积可满足全厂生活污水停留 24h 处理需求，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可行。

**2.3 废水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位于伊川县彭婆镇彭婆村西、滨河东路东侧，滨河东路与曲河交叉处向南 500 米，收水范围是伊河以东、焦枝铁路以西、宁洛高速以南和土门村、左寨村、白沙村以北城区，东干渠以南部分产业集聚区范围，宁洛高速以北凤凰水城。服务区内污水类型以综合生活污水为主、少量工业废水。污

水处理工艺为“沉砂池+$A^2/O$＋深度处理（磁混凝+过滤）+消毒（紫外线）”的处理工艺，出水浓度执行《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7-2021）中表 1 一级标准（COD40mg/L，氨氮 3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30mg/L，$NH_3$-N：35mg/L，$BOD_5$：160mg/L，SS：200mg/L，TN：43mg/L、TP：5mg/L），本项目排放生活污水水质可以满足进水指标。污水处理厂一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m^3/d$，处理能力尚有较大富余，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仅为 $0.4m^3/d$，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废水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所述，根据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图（详见附图八），本项目位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远期收水范围之内，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所排废水，排水水质可以满足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本项目废水依托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表 4-5　项目废水污染源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治理设施**

| 废水污染源 | 污染物 | 产生浓度 mg/L | 产生量 t/a | 排放方式 | 治理设施 | 处理能力 t/a | 治理工艺 | 治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废水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排放量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
| 生活污水 | COD | 350 | 0.035 | 间接排放 | 化粪池 | / | / | 20 | 是 | 100 | 280 | 0.028 |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 间断 |
| | 氨氮 | 30 | 0.003 | | | | | 3 | | | 29.1 | 0.0029 | | |

**表 4-6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编号 | 名称 | 排放口地理坐标 | | 废水排放量/（万 t/a） | 排放去向 | 排放规律 |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 | |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名称 | 污染物种类 | 排放浓度 mg/L | 入河排放量 t/a |
| DW001 | 厂区总排口 | E112.482473° | N34.505408° | 0.0100 | 伊河 | 连续 | 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 | COD | 40 | 0.0040 |
| | | | | | | | | $NH_3$-N | 3 | 0.0003 |

项目废水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 项目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废水 | 化粪池进口、厂区总排口 | COD、氨氮 | 1 次/1 年 |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及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进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有筛分机、干式搅拌机、搅拌机、制砖机、风机等噪声，设备噪声在 75~85dB(A)。经采取风机安装消音器、基础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要求，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设备位置及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室内主要声源调查清单**

| 位置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dB（A） | 声源控制措施 | 空间相对位置 | | |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 室内边界声级 dB（A） | 运行时段 |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 建筑物外声压级 dB（A） |
|---|---|---|---|---|---|---|---|---|---|---|---|
| | | | | X | Y | Z | | | | | |
| 生产车间 | 筛分机 | 80 |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18 | 9 | 1 | N3<br>E12<br>S9<br>W18 | N70.5<br>E58.4<br>S60.9<br>W54.9 | 昼间 | 15 | N55.5<br>E43.4<br>S45.9<br>W39.9 |
| | 干式搅拌机 | 75 | | 4 | 10 | 1 | N2<br>E26<br>S10<br>W4 | N69.0<br>E46.7<br>S55.0<br>W63.0 | 昼间 | 15 | N54.0<br>E31.7<br>S40.0<br>W48.0 |
| | 搅拌机 | 75 | | 4 | 5 | 1 | N7<br>E26<br>S5<br>W4 | N58.1<br>E46.7<br>S61.0<br>W63.0 | 昼间 | 15 | N43.1<br>E31.7<br>S46.0<br>W48.0 |
| | 制砖机 | 80 | | 10 | 6 | 1 | N6<br>E20<br>S6<br>W10 | N64.4<br>E54.0<br>S64.4<br>W60.0 | 昼间 | 15 | N49.4<br>E39.0<br>S49.4<br>W45.0 |

| | | | | | | | | | | | |
|---|---|---|---|---|---|---|---|---|---|---|---|
| | 风机 | 85 | 安装消音器、厂房隔声 | 15 | 2 | 1 | N10<br>E15<br>S2<br>W15 | N55.0<br>E51.5<br>S69.0<br>W51.5 | 昼间 | 15 | N40.0<br>E36.5<br>S54.0<br>W36.5 |

**注：项目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0,0,0）**

**3.2 噪声预测及达标情况**

（1）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的要求。

（2）预测点位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为厂界外 1m。

（3）评价方法及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选用预测模式。

①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为室内声源总数。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L_{p2}(T)+10\lg S$$

式中：$L_w$——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w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②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mathrm{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mathrm{A}i}}+\sum_{j=1}^{M}t_j10^{0.1L_{\mathrm{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预测结果

采用上述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本项目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预测点位 | 时段 | 贡献值 | 执行标准 | 达标分析 |
|---|---|---|---|---|
| 东厂界 | 昼间 | 14.7 | 60 | 达标 |
| 南厂界 | 昼间 | 56.3 | 60 | 达标 |
| 西厂界 | 昼间 | 17.9 | 60 | 达标 |
| 北厂界 | 昼间 | 33.5 | 60 | 达标 |

**表 4-10　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 预测点位 | 时段 | 背景值 | 贡献值 | 预测值 | 执行标准 | 达标分析 |
|---|---|---|---|---|---|---|
| 西高屯村住户 | 昼间 | 51.5 | 31.0 | 51.54 | 55 | 达标 |
| 备注：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 | | | | | |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营运期生产噪声对本项目生产车间东、西、南、北厂界的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昼间标准限值；敏感点西高屯村噪声昼间预测值为 51.5dB(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的要求，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项目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表**

| 监测点位 | 监测指标 | 监测频次 | 执行排放标准 |
|---|---|---|---|
| 噪声（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1 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 |
| 西高屯村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1 季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木屑杂质、不合格制品、除尘器收尘，职工生活垃圾。

**4.1 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 10 人，每人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50kg/d，项目年工作 250 天，则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4.2 一般工业固废**

（1）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料为吨包包装，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2.0t/a，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包装袋属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可知，废包装袋代码为 900-003-S17。

（2）废木屑杂质

项目筛分过程产生废木屑杂质，产生量约为 40t/a，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木屑杂质属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可知，废木屑杂质代码为 900-009-S17。

（3）不合格制品

项目检验工段产生不合格制品，根据企业生产情况不合格制品产生量约为 0.1%，不合格制品产生量为 3.50t/a，直接回用生产。不合格制品属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可知，不合格制品代码为 900-099-S59。

（4）除尘器收尘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定期清灰，除尘器收尘约 1.744t/a，除尘器收尘收集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并设置标识标牌、建立台账。

车间设置 1 个 20m$^2$ 一般固废暂存区，地面经硬化处理，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并设置标识，用于暂时存放废包装袋、废木屑杂质等，一般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可行。

**4.4 汇总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汇总及分类，具体见下表。

**表 4-12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固废名称 | 产污环节 | 固废性质 | 产生量 | 废物类别及代码 | 处置措施 |
|---|---|---|---|---|---|---|
| 1 | 废包装袋 | 原料包装 | 一般固废 | 2.0t/a | 900-003-S17 |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 2 | 废木屑杂质 | 筛分 | 一般固废 | 40t/a | 900-009-S17 | 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 |
| 3 | 不合格制品 | 检验 | 一般固废 | 3.50t/a | 900-099-S59 | 直接回用生产 |
| 4 | 除尘器收尘 | 废气治理 | 一般固废 | 1.744t/a | 900-099-S59 | 直接回用生产 |
| 5 |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一般固废 | 1.25t/a | 900-099-S64 |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体现了综合利用、安全处置的宗旨，处置方式合理可行。

**5、地下水、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工序产生的粉尘，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项目不存在通过大气沉降途径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可能。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因此不再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9、排污许可**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许可类别确定依据见下表。

**表 4-13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 行业类别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
| **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 | | |
|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多晶硅棒） | 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 3091（除石墨制品、碳制品、碳素新材料以外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单晶硅棒，沥青混合物）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执行登记管理，本项目建设完成后需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填报。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共计 5.0 万元，占总投资 50 万元的 10%，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14　运营期工程环保设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 污染源 | | 污染物 | 采取的治理措施 | 投资金额（万元） | 备注 |
|---|---|---|---|---|---|
| 废气 |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 | 项目拟对筛分工序二次封闭抽风，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干式搅拌进料口设置侧吸罩收集废气，干式搅拌机搅拌时密闭抽风，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连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3$/h | 3 | 新建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 | 0.8 | 新建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NH_3$-N |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处理后，经 | / | 依托 |

| | | | | | |
|---|---|---|---|---|---|
| | | | 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 现有 |
| 噪声 | 设备运行噪声 | / | 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降噪，风机加装消音器等 | 1.0 | 新建 |
| 固废 | 一般固废暂存处 | 废包装袋、废木屑杂质 |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 | 0.2 | 新建 |
| 合计 | | / | / | 5.0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br>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粉尘废气排气筒（DA001） | 颗粒物 | 项目拟对筛分工序二次封闭抽风，氧化镁上料口上方设置顶部集气罩、干式搅拌进料口设置侧吸罩收集废气，干式搅拌机搅拌时密闭抽风，粉尘经负压管道抽风连接 1 套袋式除尘器（TA001），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设计风量 10000m$^3$/h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20mg/m$^3$、3.5kg/h），《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颗粒物 10mg/m$^3$） |
| | 无组织废气 | 颗粒物 | 车间密闭，物料输送采用密闭输送带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NH_3$-N |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5m$^3$）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COD500mg/L、SS400mg/L）、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COD330mg/L、氨氮 35mg/L、SS200mg/L） |
| 声环境 | 设备运行噪声 | 噪声 | 项目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厂房隔声降噪，风机加装消音器等 |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区（20m$^2$）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车间地面硬化，定期检修设备，定期清扫等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 | | | |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1）项目建设过程中主体工程、环保设施应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运行；<br>（2）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申报；<br>（3）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br>（4）项目营运过程中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对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负责。台账按照电子化储存和纸质储存两种形式同步管理。<br>（5）建议企业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的相关要求内容进行建设，主要包括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水平，如环保档案管理、台账记录、人员配置。具体要求如下：<br>①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 排污许可登记，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br>②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电消耗记录。<br>③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

# 六、结论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3000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可行。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经采取相应防治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只要认真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的加强环境管理，就可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 项目<br>分类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br>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br>（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颗粒物 | / | / | / | 0.2314 | / | 0.2314 | +0.2314 |
| 废水 | COD | / | / | / | 0.0280 | / | 0.0280 | +0.0280 |
| | 氨氮 | / | / | / | 0.0029 | / | 0.0029 | +0.0029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废包装袋 | / | / | / | 2.0 | / | 2.0 | +2.0 |
| | 废木屑杂质 | / | / | / | 40 | / | 40 | +40 |
| | 不合格制品 | / | / | / | 3.50 | / | 3.50 | +3.50 |
| | 除尘器收尘 | / | / | / | 1.744 | / | 1.744 | +1.744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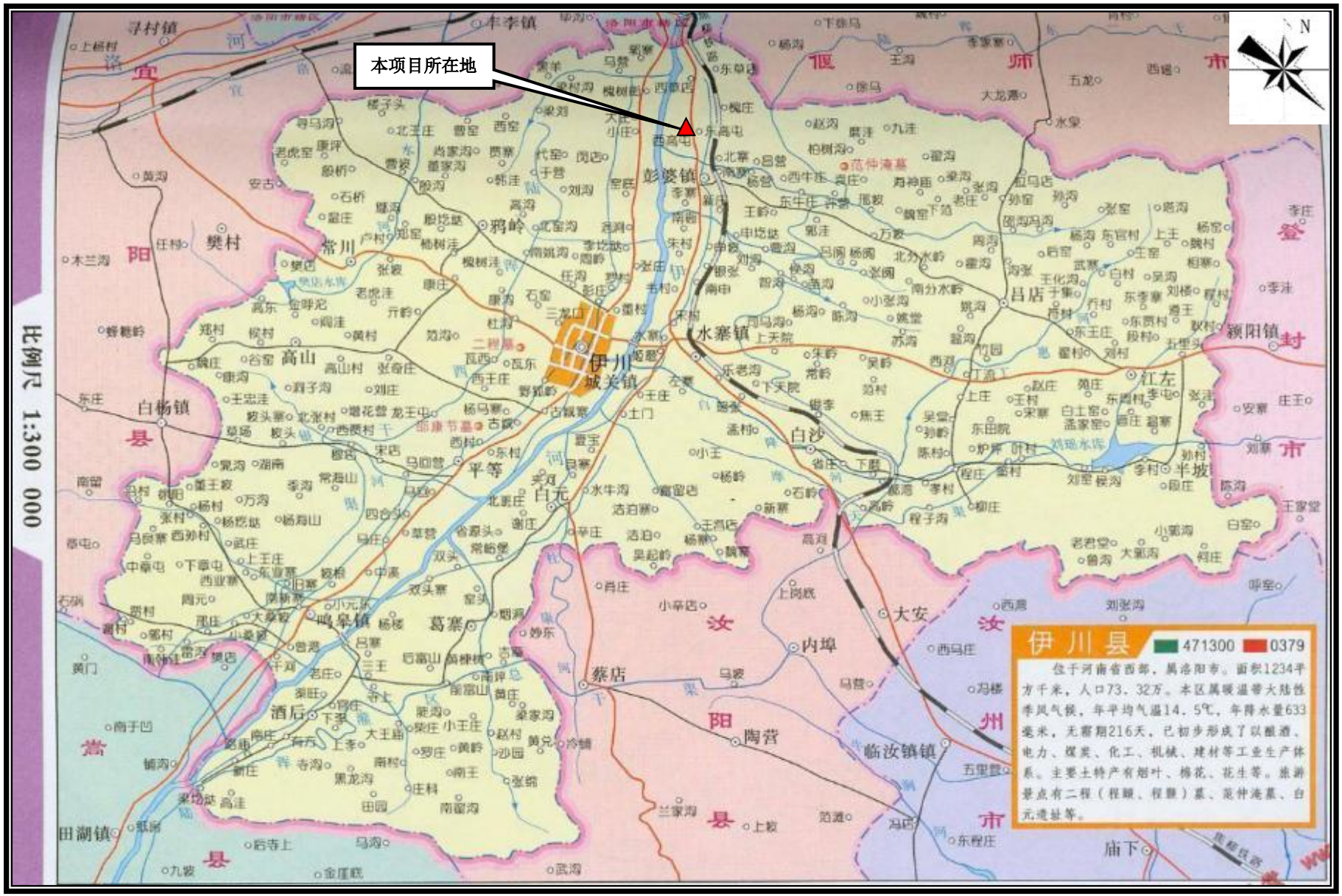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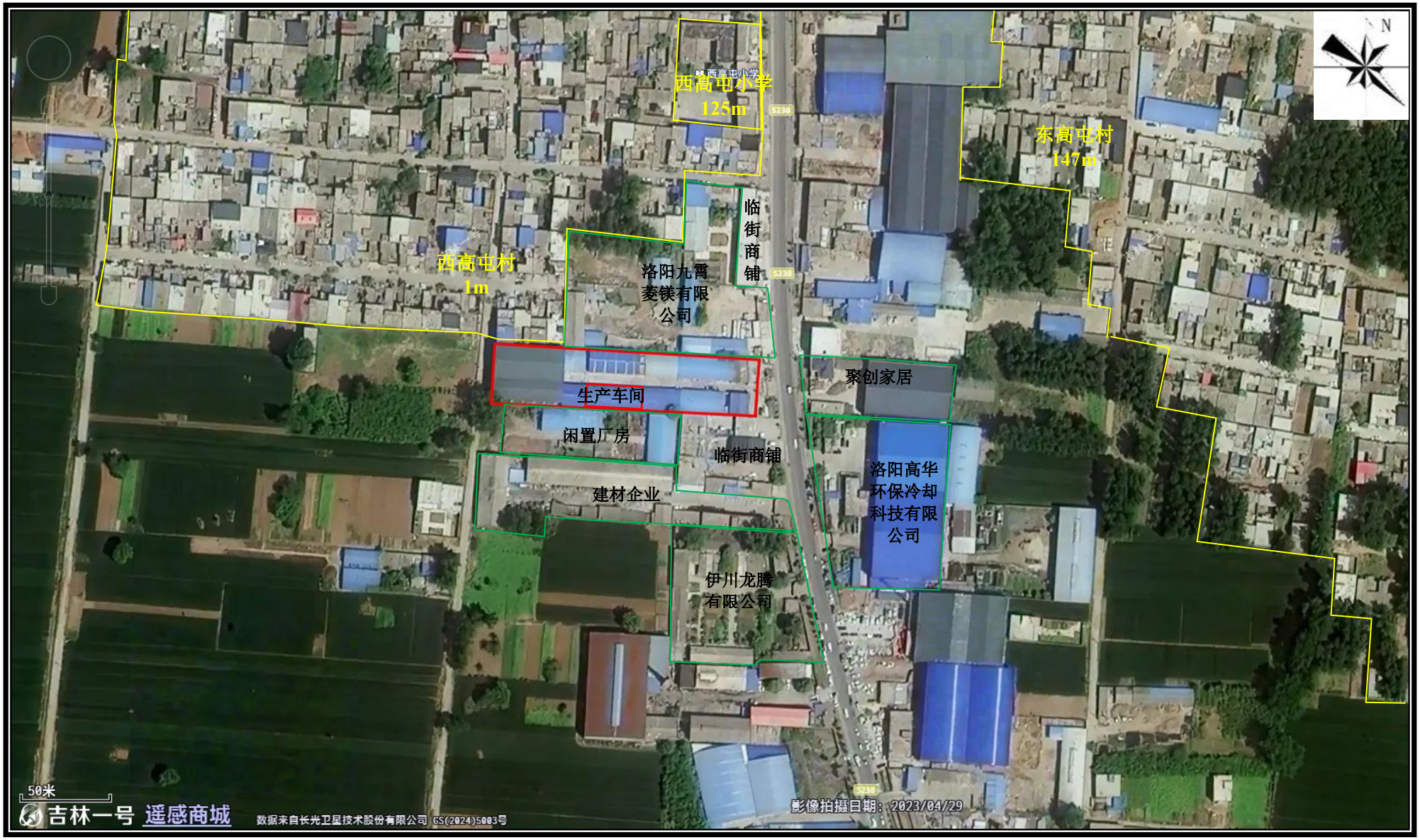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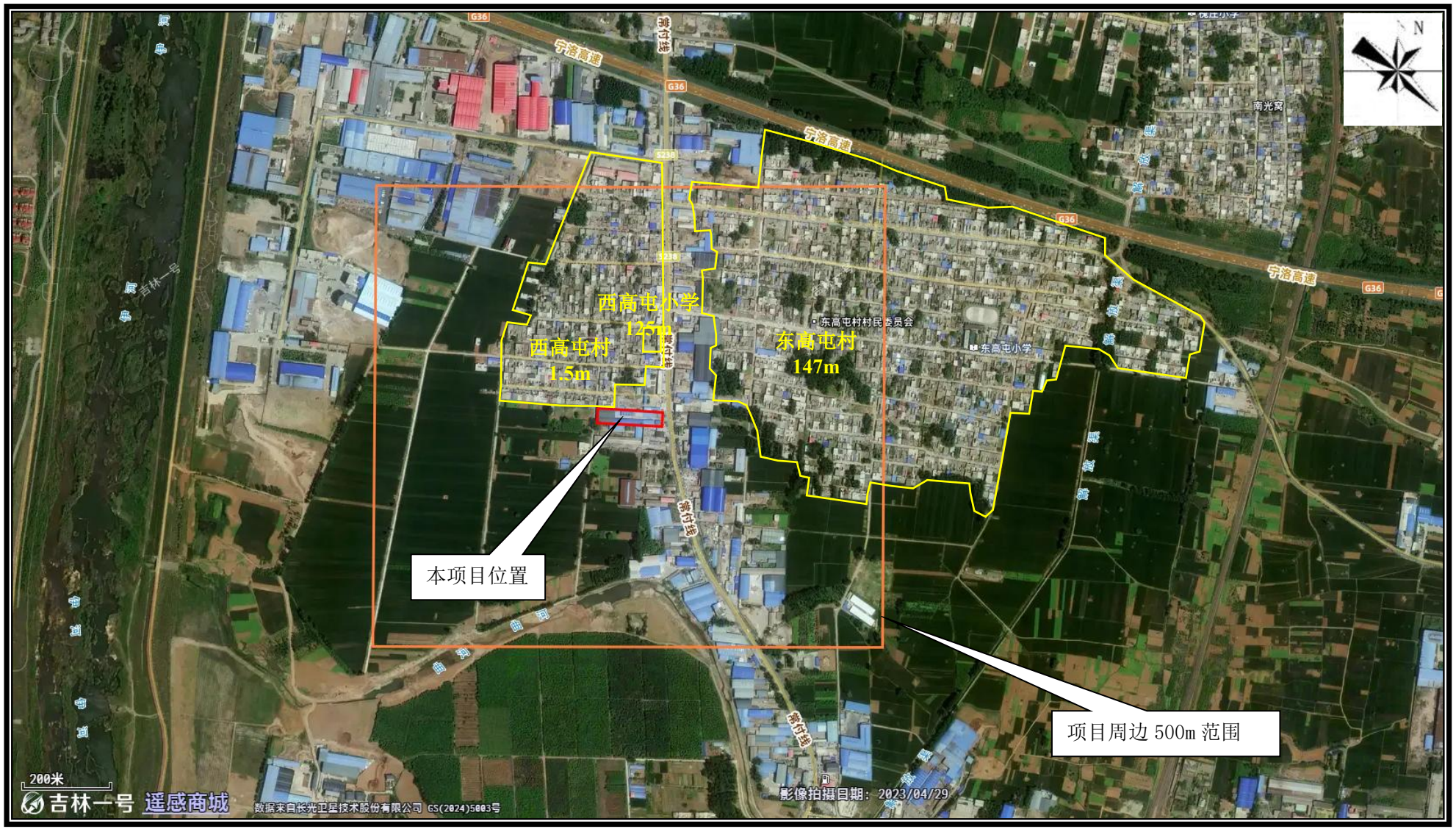


附图三　本项目周围 500m 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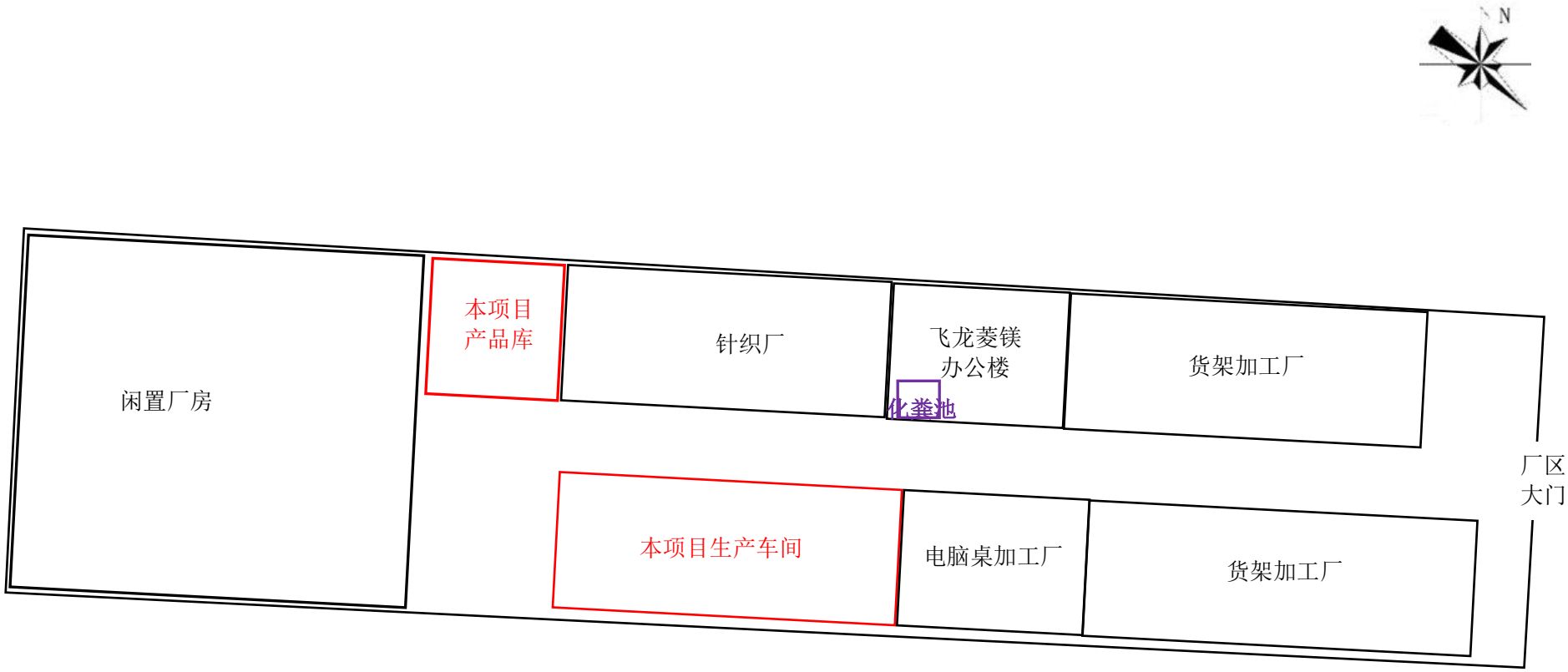


**附图四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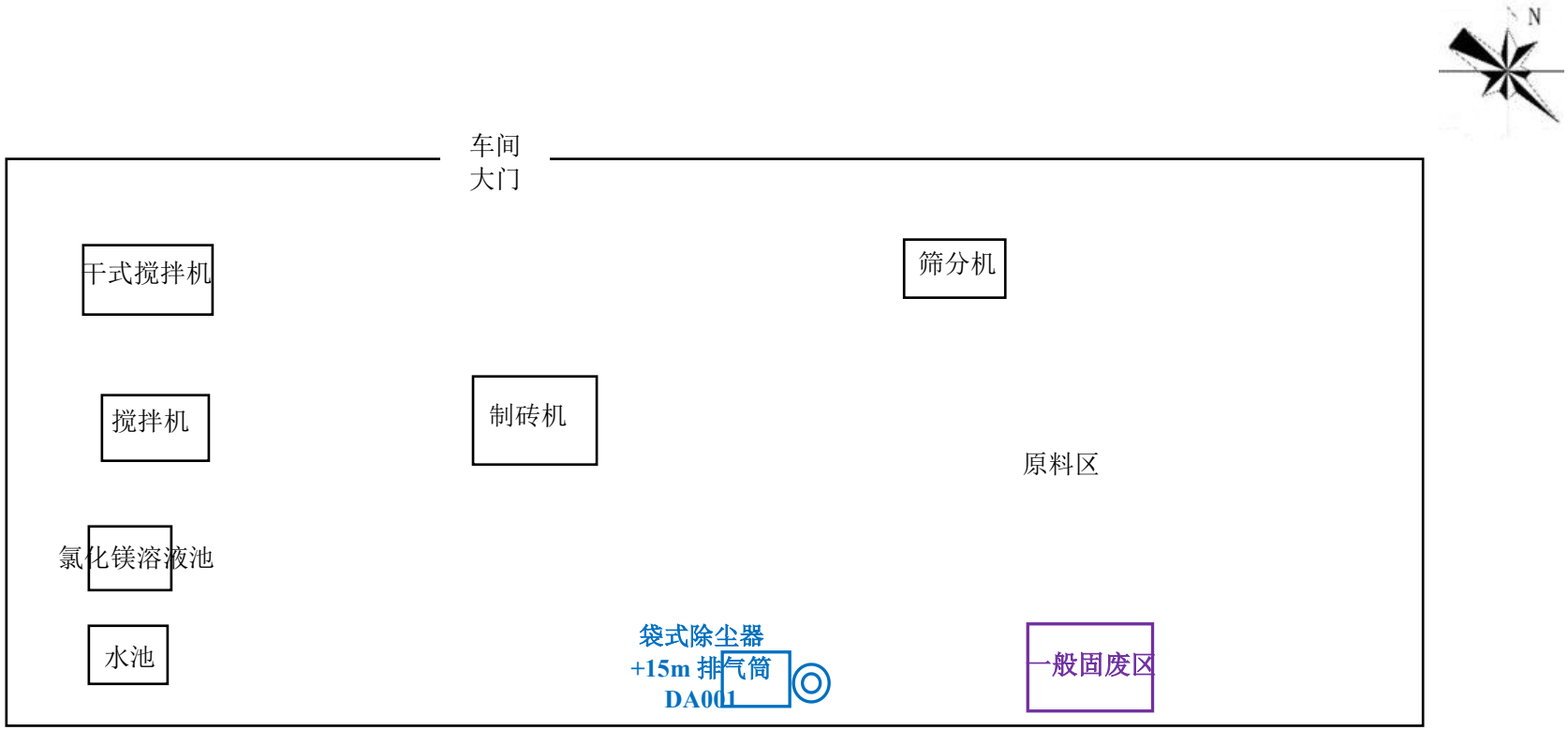


**附图五　本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比例尺 1:150）**

附图六　本项目在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示意图

附图七　本项目与伊川县水寨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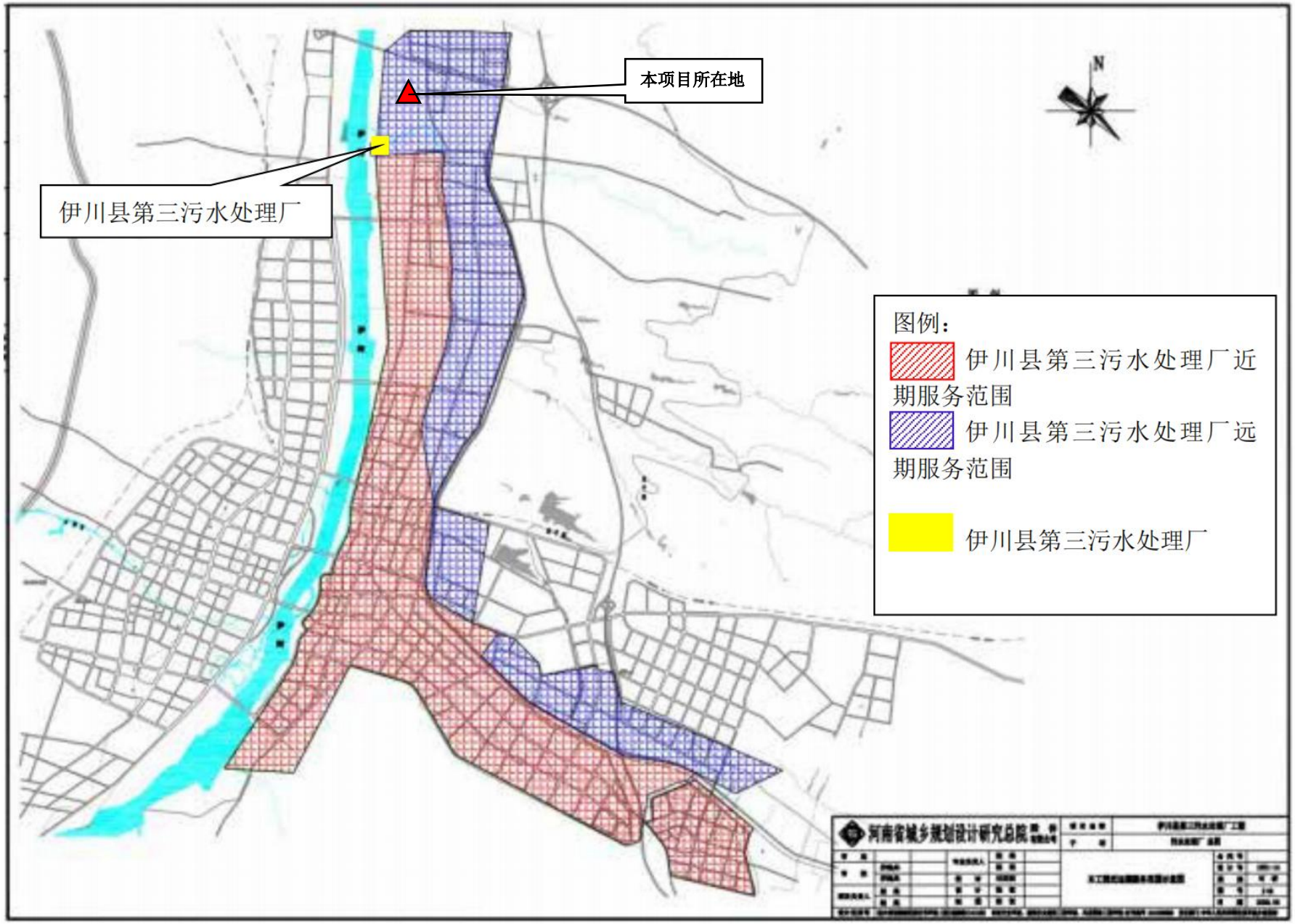


附图八　本项目与伊川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位置关系图

| | |
|---|---|
| | |
| 厂区大门 | 厂区北侧九霄菱镁公司 |
| | |
| 厂区东侧聚创家居 | 工程师项目现场踏勘照片 |

附图九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 1

# 委托书

洛阳聚益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委托贵单位对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 3000 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编制，并承诺对提供的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 3000 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望你单位接受委托后，尽快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开展编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盖章）

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附件 2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505-410329-04-01-493361

**项　目　名　称：**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3000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证　照　代　码：**92410329MA43YJ7K2F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3393平方米，利用现有车间及办公用房建筑面积800平方米，设计年产3000立方米轻质建材，产品应用于车间地面铺垫防潮，工艺流程：外购（木屑、氯化镁、氧化镁等）-筛分-干式搅拌-湿搅拌-制砖-晾干-成品，主要设备：筛分机、搅拌机、制砖设备、行车等；配套环保设施，实现达标生产。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自备案证明出具之日起，请企业自行登录在线平台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如果未按要求报送或者建设内容与实际备案内容不符，将依据河南省发改委《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豫发改投资[2019]420号）相关规定，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项目异常信用记录。

备案信息更新日期：2025年07月07日　　备案日期：2025年05月26日

附件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329MA43YJ7K2F

#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组成形式 家庭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5年01月15日

经 营 者 高永国

经营场所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砼、菱镁制品、机械、建材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伊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7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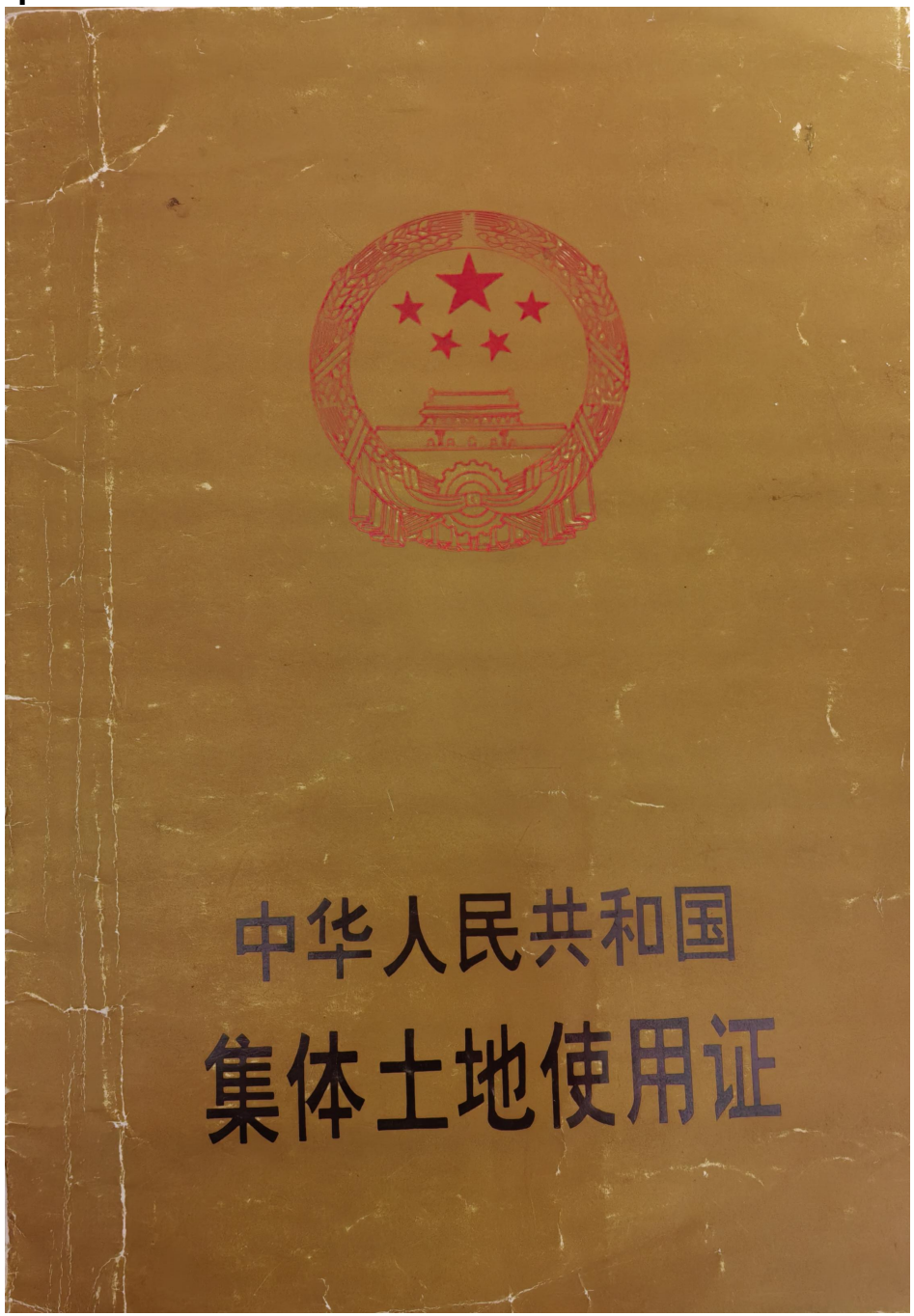


# 集体土地使用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简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依法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造册，核发证书，确认建设用地使用权。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一条

依法改变土地权属和用途的，应当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摘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条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由土地使用者申请，经调查审定，准予登记，发给此证。

伊川县人民政府（章）

一九九九年 十一 月

| | | | |
|---|---|---|---|
| 土地使用者 |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厂 | | |
| 土地所有者 | 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委 | | |
| 座　　落 | 彭婆镇西高村 | | |
| 地　　号 | 199-031055 | 图　　号 | |
| 用　　途 | 企业 | 土地等级 | |
| 使用权类型 | 集体 | 终止日期 | |
| 使用权面积 | 3393.0 m² | | |
| 其中共用分摊面积 | | | |
| 填证机关 | 三门峡市土地管理局（章）<br>1999年11月1日 | | |

| 记　　事 | |
|---|---|
| 日期 | 内　　容 |
| | 1999年伊川县国土资源管理局 |

注明边长（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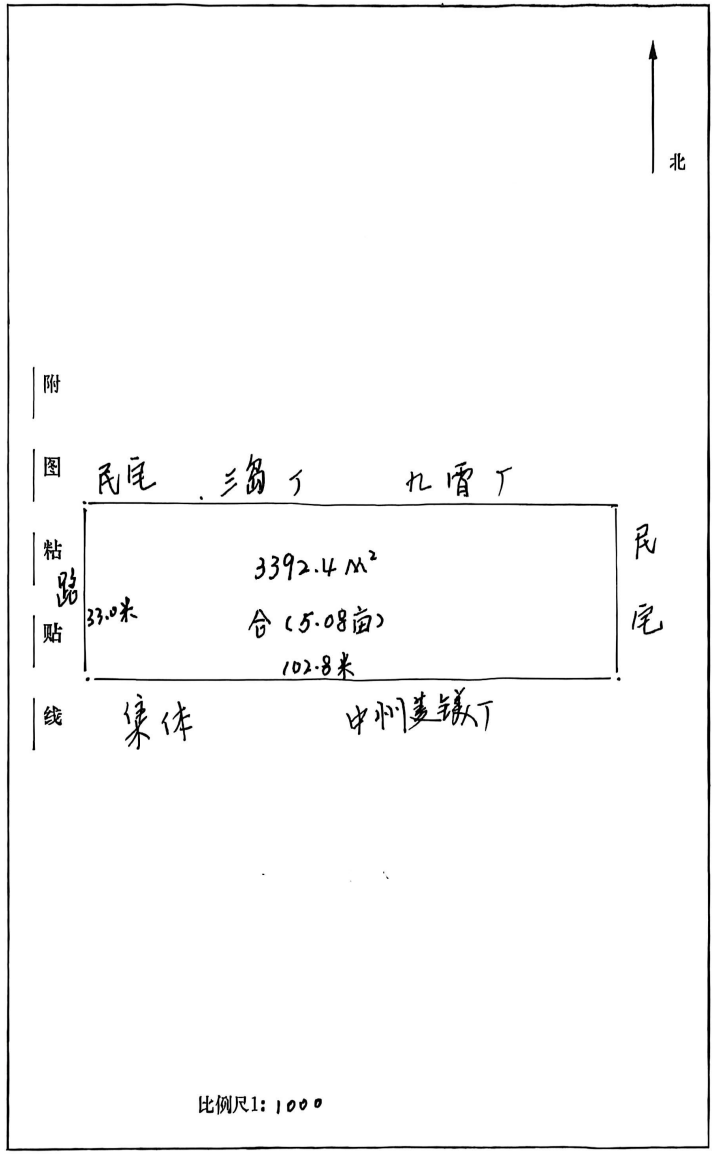


比例尺1：1000

附件 5

# 关于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年产 3000 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的入驻意见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在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建设年产 3000 立方米轻质建材项目，厂区占地面积共 3393 平方米，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企业用地。该项目符合我镇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同意该项目入驻我镇。

伊川县彭婆镇人民政府（盖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6

CMA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年12月16日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编号：ZTJC250A1490420

类　　别：噪声

项目名称：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Henan Zhongtan Applied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专用章

#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无效。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3、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委托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 2 号院内办公室 1-2 楼

邮编：471000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检 测 报 告

| | | | | |
|---|---|---|---|---|
| 委托单位 | 名称 |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 联系人 | / |
| | 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
| 受检单位 | 名称 |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 项目名称 |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噪声检测 |
| | 地址 | / | | |
| 类别 | 噪声 | | 样品来源 | 现场检测 |
| 检测单位 | 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 | 送样人 | / |
| 检测目的 | 为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噪声检测提供检测数据。 | | | |
| 检测内容 | 见表 1。 | | | |
| 检测依据 | 见表 2。 | | | |
| 主要检测仪器 | 见表 2。 | | | |
| 检测结果 | 1、检测结果见表 3；<br>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 | |

编制：杨晓辉

审核：李天豪

签发：王俊宏

检测机构（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 一、概述

受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5 年 4 月 11 日对该公司委托的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的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

## 二、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内容一览表

| 检测点位 | 检测类别 | 检测项目 | 检测频次 | 样品状态描述 |
|---|---|---|---|---|
| 西高屯村住户（北侧） | 噪声 | 环境噪声 | 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 / |

## 三、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编号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名称 | 检测依据 | 方法检出限 |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 | 仪器编号 |
|---|---|---|---|---|---|
| 噪声 | | | | | |
| 1 | 环境噪声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 ZTYQ-038 |

## 四、检测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3；

**表 3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日期 | 2025.4.10 | | 2025.4.11 | |
|---|---|---|---|---|
| 检测点位 | 昼间 Leq[dB（A）] | 夜间 Leq[dB（A）] | 昼间 Leq[dB（A）] | 夜间 Leq[dB（A）] |
| 西高屯村住户（北侧） | 51 | 40 | 52 | 41 |

**报告正文结束**

经度：112.474748
纬度：34.506879
坐标系：WGS84坐标系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伊川县常
付线s238号洛阳九霄菱镁公司
备注：飞龙菱镁制品

# 检验检测机构
#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1161205C031

名称：河南中碳应用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金城寨街2号院内办公室1-2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MA

21161205C031
有效期2027-12-16

发证日期：2021-12-17

有效期至：2027-12-16

发证机关：洛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7

#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329 环罚决字〔2025〕10 号

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0329MA43YJ7K2F

地址：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

法定代表人：高永国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6 月 25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在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西高屯村新建的年产 3000 立方米菱镁制品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一:现场勘查示意图 1 份 1 页；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2 页；现场照片证据 2 份 2 页。证明本机关对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擅自建设的项目现场执法检查及现场位置图。

证据二:现场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4 页。证明本机关对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环境违法事实及基本情况。

证据三: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营业执照 1 份 1 页；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委托授权书 1 份 1 页；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1 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1

份2页；相关证据材料2份2页、证明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负责人高峰立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

证据四: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2份2张。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有执法资格。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6月30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329环责改字〔2025〕12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建设。。

2025年7月10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

你单位已停止违法行为。

2025年7月21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0329环罚告字〔2025〕8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的权利。

你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年产3000立方米菱镁制品项目，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

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建设项目管理类，序号1）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X：处罚金额。

M：法定处罚金额上限：25000。

N：法定处罚金额下限：5000。

A：项目建设情况：主体工程已建成但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裁量等级：3。

n：其余裁量因素个数：5。

B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等级：1。

B2：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

B3：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裁量等级：3。

B4：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B5：是否配合执法检查：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代入公式：$9640=5000+(25000-5000)x[(3/5)^2+(1^2+1^2+3^2+1^2+1^2)/(5^2x5)]x50\%=964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开工建设案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玖仟陆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至：

银行：建行伊川支行

户名：伊川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账号：41001596110050205721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洛阳市生态环境局伊川分局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洛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老城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洛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20日

#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电子）

河南省财政部监制

票据代码：41010125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伊川县飞龙菱镁制品总厂

票据号码：0795030239
校验码：87042c
开票日期：2025-08-22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标准 | 金额（元） | 备注 |
|---|---|---|---|---|---|---|
| 800099015 | 环保罚没收入 | 元 | 1 | 9640.00 | 9640.00 | |
| 金额合计（大写）玖仟陆佰肆拾元整 | | | | （小写）9640.00 | | |
| 其他信息 | | | | | | |

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11410329MB14289578 电子票据专用章

收款单位（章）：伊川县环境保护局　　复核人：赵改利　　收款人：赵改利